附件4

2022年度融资创新考评奖励申报方案

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金〔2019〕36号）、《湖南省金融支持疫情防控和企业复工复产的若干措施》（长银发〔2020〕19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金融服务“三高四新”战略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湘政办发〔2021〕11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促进全省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消费领域企业发展的十条政策措施>的通知》（湘政办发〔2021〕51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此申报方案。

1. 奖励对象和奖励方向

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纳税信用等级B级及以上（或M级）且符合湘财金〔2019〕36号文件精神的申报主体均可申报。经研究，除湘财金〔2019〕36号文件规定的奖励方向外，本年度重点支持以下奖励方向：

1. 支持全省“三高四新”战略；
2. 支持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发展；
3. 通过金融业务创新带动财税增长；
4. 支持现代农业综合改革试点和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建设；
5. 参与上市公司通过并购重组、破产重整等方式出清风险，有效化解上市公司风险。
6. 考评方式和内容

各单位按类别分别进行考评。考评方式由省财政厅和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相关处室通过定量评比、集中评审或专家评审的方式进行，主要内容包括申报主体在奖励方向项目上的融资规模、融资成本，以及在融资渠道、方式、产品、技术、工具、服务等方面的创新度、贡献度。考评奖励将采取资金奖励和精神奖励相结合的形式。

1. 申请材料及方式

申报工作遵循宁缺毋滥的原则，如无项目可空缺不报。同一家单位，申报奖励方向中的类别项目数量不超过2个（险资入湘除外）。

（一）申请材料

1.申请表格或报告。符合申报条件的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专项金融试点城市、中央驻湘省级金融监管部门、重要金融基础设施、重要金融平台和特色金融基础设施项目撰写申请报告，内容需包括促进地方金融发展、防范化解地方金融风险等方面的创新做法和工作成效。金融机构按类别分别填报相应申请表格，详见附表4-1至4-4。

2.佐证材料。佐证材料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相关产品、服务、项目或业务证明材料，创新做法和社会效益证明材料等。

（二）申请方式

1.中央和省批准建设（开展）的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专项金融试点城市，中央驻湘和我省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推进建设的重要金融基础设施和重要金融平台、各市县建设对本地区金融发展有重要影响的金融基础设施、信用乡镇、村级金融服务中心（站）等服务本地区实体经济和“三农”发展的特色金融基础设施项目等由所在县市区或市州财政局审核盖章后，向省财政厅申请。

2.中央驻湘省级金融监管部门直接向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和省财政厅申请。

3.银行机构分类申报。政策性银行、大型国有商业银行、全国性股份制银行、外省在湘城商行由省级分行或相当省级分行的一级分行，省内城商行总行，直接向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和省财政厅申请；省内农商行由省联社汇总后统一向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和省财政厅申请；村镇银行及外省在湘农商行经所在县市区和市州金融办、财政局逐级审核盖章后，向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和省财政厅申请。

4.保险、证券、期货机构、私募股权基金、合规交易场所等非银行业金融机构由各总部、省级分支机构或投资湖南项目的外省金融机构在湘办事处直接向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和省财政厅申请。

5.融资担保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等地方类金融机构经所在县市区、市州金融办、财政局逐级审核盖章后，向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和省财政厅申请。其中，省级融资担保公司直接向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和省财政厅申请。

四、申报要求

1.申报材料纸质版须装订成册，封皮统一标注“单位名称+2022年融资创新考评奖励申请材料”等字样，并加盖公章送至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申报材料电子版须编制好目录，加盖公章并以扫描件形式报送至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财政厅指定邮箱。

2.申报单位在报送申请材料的同时，请根据考评细则（届时将在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官网提前公布），做好项目参评工作准备。

3.申报工作由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财政厅共同组织。所有申报材料须按照规定路径于2022年2月15日前报送至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和省财政厅，逾期不报或未按规定要求报送视同放弃。相关附件请在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网站（网址：http://dfjrjgj.hunan.gov.cn/）“通知公告”栏中下载。

4.发现申报机构存在数据虚报错报、套取奖励资金等违规行为的，省财政厅和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将收回已发放的奖励并追究责任。

五、联系人

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专项金融试点城市、重要金融基础设施、重要金融平台和特色金融基础设施项目申报由省财政厅金融处受理；中央驻湘省级金融管理部门、银行机构、资产管理公司项目申报由省地方金融监管局银行处和省财政厅金融处受理；证券期货机构、私募股权基金和区域性股权交易所项目申报由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资本市场处和省财政厅金融处受理；保险机构、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项目申报由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保险处和省财政厅金融处受理；融资担保公司和合规交易场所项目申报由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监管一处和省财政厅金融处受理；小额贷款公司项目申报由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监管二处和省财政厅金融受理处。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银行处 联系人：王祉双，联系电话：0731-82214257、13548686426，邮箱：csjrylhh@foxmail.com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保险处 联系人：陈浩、姚铖，联系电话：0731-82212930、13548972277、15907553511，邮箱：403902497@qq.com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资本市场处 联系人：王威力，联系电话：0731-82212179、15217041136，邮箱：hnjrjzbscc@163.com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监管一处 联系人：王灿，联系电话：0731-82212039、13874992186，邮箱：526251358 @qq.com；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监管二处 联系人：彭璐玉，联系电话：0731-82211037、18711319360，邮箱：15429654@qq.com；

省财政厅金融处 联系人：田洁，联系电话：0731-85165120，邮箱：hnczjrc@163.com。

附表：4-1.银行机构申请表

4-2.保险机构申请表

4-3.证券、期货机构和私募股权基金申请表

4-4.地方类金融机构申请表

附表4-1

融资创新考评奖励申请表

（银行机构类）

申报方向： 单位：万元、年、%

|  |  |  |  |
| --- | --- | --- | --- |
| 申报单位名称（全称）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
| 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人 |  | 手机号码 |  | 邮箱 |   |
| 2021年度申报方向贷款情况 | 新增规模 |  | 增速 |  | 平均成本 |  | 平均期限 |  |
| 情况简介 |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业务/产品概述、创新做法和社会效益（创新性、经济效益、社会贡献度以及对同业示范启发意义）等方面情况。可附页。请将佐证材料附后：业务/产品规模、增速、成本的证明材料，创新做法和社会效益证明材料等。 |
| 信用承诺 | 此次申报所提交的申请材料内容和所附资料均真实、合法。如有不实之处，愿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法定代表人（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
| 县市区金融办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县市区财政局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 市州金融办意见 （盖章）年 月 日 | 市州财政局意见 （盖章）年 月 日 |

**备注：1.由总行、省级分行或相当于省级分行的一级分行申报的不需所在县市区、市州金融办、财政局出具意见；2.申报单位根据申报的奖项填写相关内容。**

附表4-2

融资创新考评奖励申请表

（保险机构类）

申报方向：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申报单位名称（全称）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
| 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人 |  | 手机号码 |   | 邮箱 |   |
| 2021年在湘投资情况 | 项目情况 | 2021年度投资湖南项目金额 |  |
| 2021年度投资湖南项目综合成本 |  |
| 2021年在湘保险服务情况 | 业务规模 | 2021年度新增保费规模 |  |
| 2021年度理赔规模 |  |
|  | 情况简介 |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上述业务/产品/项目概述、创新做法和社会效益（创新性、经济效益、社会贡献度以及对同业示范启发意义）等方面情况。可附页。请将佐证材料附后：产品备案文件或项目注册通知书、项目合同等项目材料，银行划款凭证、收款方收款凭证等资金落地证明，创新做法和社会效益证明材料等。 |
| 信用承诺 | 此次申报所提交的申请材料内容和所附资料均真实、合法。如有不实之处，愿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法定代表人（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

附表4-3

融资创新考评奖励申请表

（证券、期货机构、私募股权基金类）

申报方向：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申报单位名称（全称）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
| 联系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人 |  | 手机号码 |   | 邮箱 |   |
| 2021年度申报防向服务情况 | 债券融资 | 省内债券承销规模 |  |
| 服务首发上市及融资 | 企业家数 |  | 融资规模 |  |
| 服务上市公司风险化解 | 带动资金或化解债务规模 |  |
| 情况简介 |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业务/项目概述、创新做法和社会效益（创新性、经济效益、社会贡献度以及对同业示范启发意义）等方面情况。可附页。请将佐证材料附后：债券发行承销、挂牌/上市及融资证明材料，创新做法和社会效益证明材料等。 |
| 信用承诺 | 此次申报所提交的申请材料内容和所附资料均真实、合法。如有不实之处，愿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法定代表人（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

附表4-4

融资创新考评奖励申请表

（地方类金融机构）

申报方向：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申报单位名称（全称） |   | 法定代表人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人 |  | 手机号码 |   | 邮箱 |   |
| 申报机构融资服务情况 | 2021年度投放湖南的资金总额 |  |
| 2021年度各类融资产品的平均成本 |  |
| 服务省内企业数量 |  |
|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业务/产品/项目概述、创新做法和社会效益（创新性、经济效益、社会贡献度以及对同业示范启发意义）等方面情况。可附页。请将佐证材料附后：相关业务、产品或项目证明材料，创新做法和社会效益证明材料等。 |
| 信用承诺 | 此次申报所提交的申请材料内容和所附资料均真实、合法。如有不实之处，愿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法定代表人（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
| 县市区金融办意见（盖章）年 月 日 | 县市区财政局意见（盖章）年 月 日 |
| 市州金融办意见（盖章）年 月 日 | 市州财政局意见（盖章）年 月 日 |

**备注：省级融资担保公司不需所在县市区、市州金融办、财政局出具意见。**